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涛)

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现就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2018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均按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年内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股东大会

2018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审部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分别对《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3、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分别对《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5、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文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同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资格审查以及公司定期报告审计重点等方面提出建议，在 2018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的机会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7872489-3783

传 真：010-67872489-3578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独立董事：杨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